

自攜修服務收費表

產品項目	自攜服務費 (港幣)
傳統電飯煲	\$170 - \$210
西施電飯煲 / IH 磁應西施電飯煲 (家用式)	\$210 - \$330
麵包機	\$280
電風扇	\$220
座檯式微波爐 (家用式)	\$200 - \$370
座檯式蒸氣焗爐	\$290
抽濕機	\$350
座地式空氣清新機 (家用式)	\$260 - \$360
電解水機	\$350
電熱水瓶 / 電熱水壺	\$210 - \$260
萬能煲	\$280
蒸氣熨斗 (家用式)	\$210
風筒	\$130 - \$190

備註:

1. 以上收費只供參考及只適用於信興集團公司銷售的香港行貨。自攜服務費並不包括零件更換費、個別維修項目及附加費(如適用)。
2. 如電器於保修期內，客戶必需出示產品保修記錄卡及由香港或澳門經銷商發出的正式發票給予服務人員查閱。如未能出示有效文件，則將以電器已過保修期處理，使用維修服務，需要繳付維修服務費及零件費等。所有已繳付之費用不設退款。

3. 凡自攜產品到本公司維修，須在登記時以現金或信用卡（VISA 或 MASTER）先支付自攜服務費。有關自攜服務費將不獲退回。當維修完成後，請到本公司取回產品，並以現金、信用卡（VISA 或 MASTER）或八達通 (八達通不設增值服務) 繳付相關的維修費用。
4. 客戶須自行將電器連同電源線 / 火牛之配件於辦工時間內送往客戶服務中心維修 (無需預約)，並於產品修妥後於同一地點取回。請按此查詢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及辦工時間。
5. 零件更換費用將由技術員於檢查機件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機件經檢查後，即使客戶不欲再委託修理，已收取之自攜服務費，恕不退回。
6. 如機齡為 7 年或以上，部份維修零件可能已經停產。如因零件停產，而無法維修，已收取之自攜服務費，恕不退回。
7. 已繳付之維修費有效期為三個月，更換之零件則保用三個月。惟只適用於修妥後再度出現之相同故障。
8. 上述收費價目只供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